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其他資料	25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1,347	130,768
銷售成本		(101,052)	(130,311)
毛利／(損)		295	457
其他收入		5,267	5,809
其他虧損		(515)	(2,7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36)	(9,811)
行政開支		(20,367)	(28,954)
融資成本		(7,530)	(8,436)
除稅前虧損		(31,086)	(43,668)
所得稅開支	4	(4)	(71)
期內虧損	5	(31,090)	(43,739)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1,067)	(1,349)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67	3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890)	(44,7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00)	(41,660)
非控股權益		(790)	(2,079)
		(31,090)	(43,73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00)	(42,672)
非控股權益		(790)	(2,079)
		(31,890)	(44,75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1.11)	(1.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7,636	141,211
使用權資產		19,001	19,851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	4,942	5,742
		161,579	166,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7,631	34,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5,003	281,937
應收票據	9	8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88	14,76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115	22,433
		351,808	353,5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1,367	198,236
合約負債		11,182	10,825
應付票據	10	62,409	29,994
租賃負債		1,250	1,040
應付稅項		63,450	63,60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1	144,444	144,444
		474,102	448,145
流動負債淨額		(122,294)	(94,6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285	72,1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6	1,797
遞延稅項		12,589	12,856
		13,665	14,653
資產淨值		25,620	57,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71,824	271,824
儲備		(188,778)	(157,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46	114,146
非控股權益		(57,426)	(56,636)
權益總值		25,620	57,5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置設備	出售設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溢利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1,824	566,877	470	36,656	15,003	1,156	22,748	1,893	14,303	(816,784)	114,146	(56,636)	57,510
期內虧損	-	-	-	-	-	-	-	-	-	(30,300)	(30,300)	(790)	(31,090)
物業重估溢利	-	-	-	(1,067)	-	-	-	-	-	-	(1,067)	-	(1,067)
物業重估產生虧損及撥回負債	-	-	-	267	-	-	-	-	-	-	267	-	2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00)	-	-	-	-	-	(30,300)	(31,100)	(790)	(31,89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1,824	566,877	470	35,856	15,003	1,156	22,748	1,893	14,303	(847,084)	83,046	(57,426)	25,6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屬權益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6,520	566,877	470	41,596	15,003	1,156	26,319	1,893	15,131	(718,984)	175,981	(39,316)	136,665
期內虧損	-	-	-	-	-	-	-	-	-	(41,660)	(41,660)	(2,079)	(43,739)
物業重估虧損	-	-	-	(1,349)	-	-	-	-	-	-	(1,349)	-	(1,349)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虧損負債	-	-	-	337	-	-	-	-	-	-	337	-	3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12)	-	-	-	-	-	(41,660)	(42,672)	(2,079)	(44,751)
因購新股份而發行股份	45,304	-	-	-	-	-	-	-	-	-	45,304	-	45,3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1,824	566,877	470	40,584	15,003	1,156	26,319	1,893	15,131	(760,644)	178,613	(41,395)	137,2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779	(3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64	24,40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80)	(35,4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	(1,23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61	1,716
	(31,371)	(10,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籌得銀行借款	–	8,736
已付利息	(7,530)	(8,384)
於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45,304
償還其他借款	(12,770)	(32,087)
籌集的其他借款	20,222	–
	(78)	13,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30	2,63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5	21,1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表示	30,115	23,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1,09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2,294,000港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必要融資

本集團正在與其銀行家磋商，從而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2) 財務援助

一名股東已同意，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持續提供財務援助以使其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以在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近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修訂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板(「PCB」)(「單面PCB」)	37,874	44,138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49,253	70,563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4,220	16,067
總計	101,347	130,76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1,347	130,768
於某一時間段	-	-
分部虧損		
單面PCB	(7,063)	(8,006)
雙面PCB	(9,186)	(12,798)
多層PCB	(2,652)	(2,914)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LED照明」)	(2,518)	(7,207)
橋塔及電纜貿易	(1,140)	(3,461)
	(22,559)	(34,386)
其他收入	190	61
中央行政開支	(1,187)	(907)
融資成本	(7,530)	(8,436)
除稅前虧損	(31,086)	(43,668)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	71
	4	71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184	1,098
其他員工成本	25,676	27,154
員工成本總額	26,826	28,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0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01	6,661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395)	(778)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861)	(660)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871)	(2,834)
政府補助(附註)	(975)	-
賠償支出撥備	-	2,2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0	-

附註：本集團已獲授政府補助，作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部分政府補助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保就業計劃支持，條件為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的員工數目不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員工數目。其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300)	(41,66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8,237	2,589,879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重估虧損1,067,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3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3,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144,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82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77,686 (87,187)	192,941 (87,187)
	90,499	105,754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65,383 (11,356)	74,426 (11,356)
	54,027	63,07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44,526 (4,942)	168,824 (5,742)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向供應商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84 115,419	163,082 118,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255,003	281,937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和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若干與本集團LED照明客戶（大部分為中國政府實體）的「能源管理合約」(EMC)安排的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	-	18,561	20,622	18,561	20,622
31至60日	-	-	39,569	27,240	39,569	27,240
61至90日	-	-	11,879	14,489	11,879	14,489
91至180日	-	-	13,410	32,372	13,410	32,372
超過180日	54,027	63,070	7,080	11,031	61,107	74,101
	54,027	63,070	90,499	105,754	144,526	168,82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具備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結餘	87,187	85,4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39
	87,187	87,187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具備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1,356	11,54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91)
	11,356	11,356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1	-
31至60日	400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871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5,808	8,41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391
	25,808	25,808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987	12,930
31至60日	17,313	11,894
61至90日	7,536	12,933
91至180日	10,731	20,850
超過180日	80,970	62,560
	125,537	121,16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8,679	56,922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17,151	20,147
	191,367	198,236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借入人之貸款24,4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66,000港元)，利率介乎8%至18%，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內，3,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4,000港元)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711	817
31至60日	13,400	14,895
61至90日	9,074	14,282
91至180日	11,224	-
超過180日	-	-
	62,409	29,994

11.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3,000港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普通股	2,718,237	271,824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零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的任何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09,489	111,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88	14,768
使用權資產	16,690	16,998
	164,367	143,688

16. 關聯方披露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0	1,059
離職後福利	34	39
	1,184	1,098



17.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通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重新修訂，「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吳川榮森」）向吳川市人民法院（「吳川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對廣東威立電力器材有限公司（「廣東威立」）進行清算（「清算申請」），因為儘管廣東威立先前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向吳川榮森承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944,917元，但廣東威立未有依時付款。為求審慎起見，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全部金額人民幣48,944,917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c)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針對兩名客戶未償還其貿易應收款項發起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兩名客戶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7,848,569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PCB	37,874	37.4	44,138	33.8	(6,264)	(14.2)
雙面PCB	49,253	48.6	70,563	54.0	(21,310)	(30.2)
多層PCB	14,220	14.0	16,067	12.2	(1,847)	(11.5)
總計	101,347	100.0	130,768	100.0	(29,421)	(2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0%。高端多層PCB佔營業額的14.0%。

於回顧期內，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437	14.2	30,427	23.3	(15,990)	(52.6)
中國	71,534	70.6	77,807	59.5	(6,273)	(8.1)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598	0.6	4,554	3.5	(3,956)	(86.9)
歐洲	14,778	14.6	14,068	10.8	710	5.0
其他地區	-	-	3,912	2.9	(3,912)	(100.0)
總計	101,347	100.0	130,768	100.0	(29,421)	(22.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PCB所有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多年來，PCB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0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130.8百萬元減少22.5%，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供應鏈中斷，令PCB採購訂單減少，以及中美緊張局勢升級，導致消費者需求疲弱及本集團客戶訂單減少。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4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0.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1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3百萬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68.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百萬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2.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5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5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474.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1百萬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8.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3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百萬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61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577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2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15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43,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倘認購事項完成，其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4,100,000港元，可緩解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然而，認購事項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尚未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將繼續向銀行及投資者尋求債務及股權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前景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從而達致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视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中國各地區開始實施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實施旅客隔離規定，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本集團部分員工因此而被限制出行或未能在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的延續不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而且亦影響了中國以至全球原材料供應鏈、產品付運和整體經濟形勢。

疫情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但實際影響尚無法量化。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付未來的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視乎財務報表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其他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並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發展，並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變更，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C ORI LIGHT」更改為「CHINASILVER TEC」，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達進東方照明」更改為「中華銀科技」，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更改公司標誌，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由「www.tatchun.com」更改為「www.csthld.com」。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張唯加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0,000	0.04%
麥華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	0.18%
曾擁光	配偶權益(附註2)	1,000,000	0.04%

附註1：該等相關股份乃根據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授予相關董事時所作的相關權益披露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根據權益披露，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所持的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7.95%
朱德超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7.95%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該等216,000,000股股份乃由朱德超先生全資擁有公司 Intelligent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已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本報告第29頁的表格概列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於報告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初步為90,225,776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226,519,747份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04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8.09%，剩下6,519,747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本報告第29頁的表格概列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如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失效 千份	期內 沒收 千份	於 本報告日期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麥華智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5,000	-	-	-	-	-	-	5,000 (附註4)
許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郭俊豪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李鴻翔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王國安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項曉加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陸海林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000	-	-	-	-	-	-	1,000 (附註4)
小計			11,000	-	-	-	-	-	-	11,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16	1,903	-	-	-	-	-	-	1,903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854	15,870	-	-	-	-	-	-	15,870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22,000	-	-	-	-	-	-	22,000 (附註4)
小計			39,773	-	-	-	-	-	-	39,773
權證：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440	6,295	-	-	-	-	-	-	6,295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0.854	6,924	-	-	-	-	-	-	6,924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100	187,000	-	-	-	-	-	-	187,000 (附註4)
小計			200,219	-	-	-	-	-	-	200,219
總計			250,992	-	-	-	-	-	-	250,992

附註1：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歸屬；(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80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2.31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2：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74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1.44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3：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以一供一形式進行的供股，該系列購股權之行使價由1.03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調整為0.85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後)。



附註4：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045港元。該等購股權(i)其中50%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歸屬；及(ii)另外50%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評估為2,590,000港元，其中129,500港元、259,000港元及2,201,500港元歸屬於分別為董事、顧問及其他僱員的承授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使用下列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a)基於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限（超過一年）的一段時間內的歷史年度波幅得出的預期波幅85%；(b)最近五年歷史股息模式下並無派發年度股息；及(c)根據金管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收益率得出的無風險利率1.61%。就計算公允價值而言，由於預期員工流動率不顯著及缺乏歷史數據，並無對預期沒收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儘管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被視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公認方法，該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有關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模型確實存在限制及不一定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提供可靠的單一計量。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李鴻翔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 (a) 賴育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即時生效；
- (b) 魏曉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c) 林萬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d) 丘雨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已辭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一間當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陸博士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曾處於空缺階段，但隨著許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賴育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本公司現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本期間，儘管管理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最新情況，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此舉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陸海林博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於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明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麥華智先生
林萬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
魏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陸海林博士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加入委員會擔任委員會主席)
陸海林博士
張唯加先生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加入委員會擔任委員會主席)
陸海林博士
張唯加先生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合規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 (委員會主席)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鴻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曾擁光先生
陳振球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前)
www.csthltd.com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懈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